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6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 1,492.5373 万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2,089.5522 万股（含本数）”。

●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依据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2025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8 日、2026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前述审议通过的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关于发行数量的方案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数量不足 1 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且不超过本次变更前的拟发行数量，即不超过 1,492.5373 万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二、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4,226,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783,280.00元（含税），转增49,690,400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173,916,400股。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8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8月6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情况

鉴于上述事项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相应作出如下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数量不足1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且不超过2,089.5522万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